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2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
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 月 13 日
-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78	厦钨新能	2025/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提案人：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7.35% 股份的股东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海诚”）出具的《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宁波海诚提议将《关于选举黄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

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海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3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宁波海诚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具备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提案内容、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因公司独立董事孙世刚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由于孙世刚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辞任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孙世刚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中的相应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波海诚提名黄令先生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黄令，男，1964 年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化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电化学学会会员，Batteries 顾问编委。主要从事物理化学教学和电化学研究。研究方向：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关键材料及表界面过程研究。先后在实验室建立电池充放电过程原位 XRD 检测方法、电池原位产气行为的在线质谱方法和锂金属沉积-溶出行为的原位光学技术等。先后主持完成科技部 863 计划重大项目一项和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一项。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5 项。作为学术骨干先后参与完成 3 项国家科技部 973 计划和一项国家基金重点项目。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 SCI 学术论文 100 余篇，H 因子 45，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6 项，美国发明专利 1 项。

黄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黄令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300 号之一公司 105 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
2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3	《关于为下属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黄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8 月 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议案 2、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议案 4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1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2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关于为下属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选举黄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